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婺源石油分公司甲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婺源石油分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零售、柴油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30t/a, 柴油 3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30t/a, 柴油 30t/a				
环评批复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上饶市婺源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概算 (万元)	136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8.5	比例 (%)	13.6%
实际投资 (万元)	136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5	比例 (%)	1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 ;</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修订)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 ;</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2 日) ;</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13 年 6 月 8 日) ;</p> <p>(9)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2010 年 9 月 17 日) ;</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 ;</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22日)；</p> <p>(12)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p> <p>(1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p> <p>(1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p> <p>(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婺源石油分公司甲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p> <p>(17)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婺源石油分公司甲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婺环评字〔2020〕12号)</p> <p>(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9)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p> <p>(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p>	<p>1、废气</p> <p>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油气回收装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317 1353 1458"> <thead> <tr> <th>项目</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水</p> <p>站内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流向农田,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由于站区规模较小, 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 化粪池无废水排放, 化粪池内残渣通过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p> <p>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值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评价依据
石油类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表 1-3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值

项目	评价标准 [dB (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2类	昼	60
		夜	50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赋春镇甲路村 X719 县道南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6'49.69"，北纬 29°20'54.01"，项目总投资 136 万元，总用地面积 1166.83m<sup>2</sup>。地块设置了 30m<sup>3</sup>92# 汽油和 30m<sup>3</sup>0#柴油 SF 双层非承重卧式储罐各 1 台，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算总容积 45m<sup>3</sup>，最大罐容积为 30m<sup>3</sup>，本项目属三级加油站，生产规模为加油站年加油 60 吨，其中汽油 30 吨，柴油 30 吨。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婺源石油分公司甲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婺源石油分公司甲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婺环评字（2020）12 号），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投产。该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证号为：91361130MA383LFJ4N001Y。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面为公路；南面和西面为村道；东面为空地。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甲路村（距加油站 700m），项目最近的构筑物为架空电力线路，距加油站储罐区 50 米，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

**表 2-1 项目设备（三级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站外建（构）筑物		汽油设备（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柴油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风管口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风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标准	35	35	35	25	25	2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标准	12.5	12.5	12.5	10	10	10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民建 物保 护类 别	一类保护 物	标准	11	11	11	6	6	6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类保护 物	标准	8.5	8.5	8.5	6	6	6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类保护	标准	7	7	7	6	6	6	

	物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甲、乙类物品生产 厂房、库房和甲、 乙类液体储罐	标准	12.5	12.5	12.5	9	9	9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 生产厂房、库房和 丙类液体储罐以 及容积不大于 50m <sup>3</sup> 的埋地甲、乙 类液体储罐	标准	10.5	10.5	10.5	9	9	9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室外变配电站	标准	12.5	12.5	12.5	15	15	1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铁路	标准	15.5	15.5	15.5	15	15	1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城市 道路	快速路、主 干路	标准	5.5	5	5	3	3	3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次干路、支 路	标准	5	5	5	3	3	3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通信线和通 信发射塔	标准	5	5	5	5	5	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 电力 线路	无绝缘层	标准	1 倍杆 (塔) 高, 且 不应小 于 6.5m	6.5	6.5	6.5	6.5	6.5
		本项目	50m	50m	45m	50m	50m	45m
	有绝缘层	标准	0.75 倍 杆(塔) 高, 且 不应小 于 5m	5	5	5	5	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大气 环境	环境保 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场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甲路乡	294	20	环境空气	居民区 /7496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	700
	梅春村	-100	-60	环境空气	居民区 /1000 人		西南	1300
声环境	甲路乡	294	20	声环境	居民区 /7694 人	(GB3096-2008)2 类区	东	700
	梅春村	-100	-60	声环境	居民区 /1000 人		西南	1300
水环境	乐安河	/	/	乐安河水 环境	水环境 质量/ 小河	(GB3838-2002)III 类区	南	32000

注：①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东经 117°36'49.69"，北纬 29°20'54.01"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应坐标。

###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项目性质、项目地点、总图布置、生产装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环境要素评价等级未增加，无新增污染物因子，评价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	项目组成说明	实际组成说明	备注	
主体工程	油罐区(加油岛下面)	总共设置了 2 个双层卧式储罐，其中一台 30m³92#汽油双层卧式储罐和一台 30m³0#柴油双层卧式储罐	总共设置了 2 个双层卧式储罐，其中一台 30m³92#汽油双层卧式储罐和一台 30m³0#柴油双层卧式储罐	与环评一致
	加油岛	加油机 1 台，共 2 枪	加油机 1 台，共 2 枪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加油罩棚	占地面积 168m²	占地面积 168m²	与环评一致
	站房	118.82m²、1 层	118.82m²、1 层	与环评一致
	消防沙池	占地面积 2m²	占地面积 2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农村供水管网供水	农村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不低于4m高排气筒排放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4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	减振、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新增危废暂存间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双层卧式储油罐	30m <sup>3</sup>	2	2	无变化
2	加油机	/	1	1	无变化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项目	建设费（万元）
噪声	运营期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2
废水	运营期	隔油池、化粪池	1.5
		站内各区域进行地下水分区防渗处理、防渗监测装置	2
废气	运营期	油气回收系统	5
固废	运营期	生活垃圾收运、危废委托处理、危废暂存间	2
环境风险	风险措施	设置风向标、安全警示标志、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加强管理对周边居民的宣传等。	6
总计			18.5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汽油	30t/a	30t/a
2	柴油	30t/a	30t/a
3	电	7200 度	7200 度
4	水	558t/a	558t/a

项目水平衡：

项目加油站定员 3 人，年工作 365 天，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339.45t/a；地面冲洗水年总用量约为 48.19t/a；绿化

用水为年用量约为 169.78t/a。项目共计用水量为 557.42t/a。站内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于站区规模较小，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化粪池无废水排放，化粪池内残渣通过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7。

表2-7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名称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损耗量t/a
生活用水	339.45	271.56清掏作农肥	67.89
地面冲洗水	48.19	0	48.19
绿化用水	169.78	0	169.78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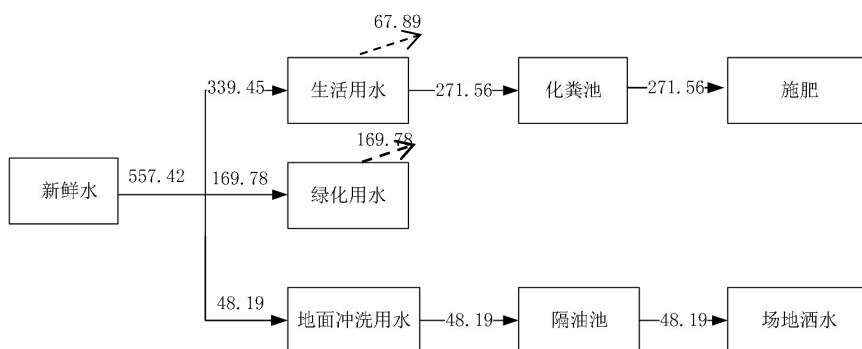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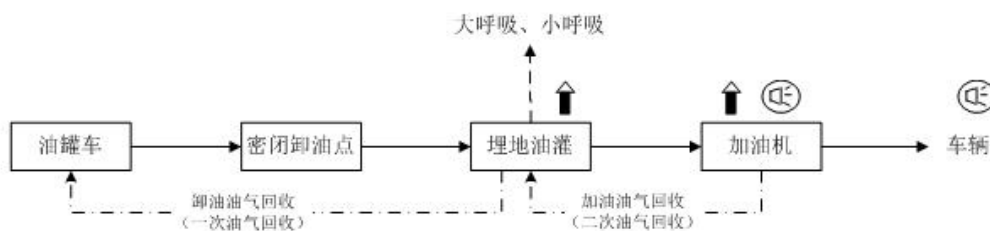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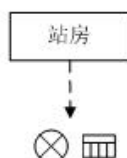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配套设施产污节点图







图例：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图 2.2 运营期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燃油（汽油、柴油）运输油罐车先卸到储油罐中，再经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由储油舱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1）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内，采用密闭方式卸油，卸油管与贮油罐进油管采用快速接头连接。通过进油管路系统将成品油分别卸至 2 个地下卧式油罐；

（2）地埋式卧式储油罐通气管管口安装有阻火器、防雨帽，并采用不锈钢防腐；

（3）项目进发、储存油品时，储罐会有大、小呼吸损失，排放的废气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卸油时挥发的油气大部分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经4m高排气管排放，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油气回收系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于站区规模较小，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化粪池无废水排放，化粪池内残渣通过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隔油池



化粪池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及汽车交通噪声，主要有加油机以及加油车辆噪声等，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和储罐的废渣、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以及含油抹布。

本项目含油抹布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储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当天清理并当天运走。

### 5、地下水

项目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油罐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满足环评要求。

### 6、环境风险

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赣饶监管经字〔2020〕0519097）。各构筑物与周围建筑防护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项目站内设有35kg推车灭火器1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个，灭火毯4床，2m<sup>3</sup>消防砂池1个。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实际配

置情况高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境风险治理措施图片：



灭火器



灭火毯



消防砂池



监测井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	非甲烷总烃	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于站区规模较小，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化粪池无废水排放，化粪池内残渣通过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地面清洗废水	石油类	

噪声	加油机	设备噪声	减震
	车辆	车辆噪声	减振、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一般性固废	含油抹布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油罐油渣、隔油池隔油渣	危险固废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当天清理并当天运走。
地下水	储罐、管网、污水处理池泄露	石油类	场地防渗分区管理、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监测井
环境风险	火灾或爆炸	/	按加油站消防安全、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防范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保护工作人员、周围居民和所在区域环境的安全；加油区、储罐区、站房已配备消防沙池、灭火毯及灭火器

## 7、其他保护措施

###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图片：



雨水排放口



固废标识



噪声环保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婺源石油分公司甲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赋春镇甲路村 X719 县道南侧，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7'7.87" ，北纬 29°20'43.60"。项目总投资 136 万元，总用地面积 1166.83m<sup>2</sup>。地块设置了 30m<sup>3</sup>92#汽油和 30m<sup>3</sup>0#柴油 SF 双层非承重卧式储罐各 1 台，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算总容积 45m<sup>3</sup>，最大罐容积为 30m<sup>3</sup>，本项目属三级加油站。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料零售，经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同时，经婺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已备案（文号：2020-361130-52-03-017040）（附件二），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赋春镇甲路村 X719 县道南侧，交通便利，车流量大，能兼顾项目所在区域内和过境车辆的加油需求，占地 1166.83 平方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2334201610001 号）详见（附件三），因此，项目符合地区土地规划要求，用地性质符合

**（2）环境相容性分析**

所在区域不处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其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甲路村（距加油站 700m），根据项目现场实地调查可知，项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能够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风险可接受。

(3) 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及对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中对三级加油站的各项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数据(2019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项目所在区域所有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项目补充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 5、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约产生生活污水271.56t/a、冲洗地面污水43.37t/a,总产生量为314.93t/a。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于站区规模较小,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化粪池无废水排放,化粪池内残渣通过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油品的储存及罐车卸油、机动车加油过程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



项目采用埋地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性较好，储油罐埋于地下，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增设呼吸阀挡板，以减少油罐大、小呼吸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卸油、储油、加油工序中油气逸散状况的发生，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对油罐车卸油、储油及汽车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排放浓度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限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油站的噪声源主要为进出站的各类机动车（汽车为主）。应加强管理，控制进出车辆的车速，并禁止夜间鸣喇叭。加油机等设备噪声，经减振、自然衰减和房屋隔声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

从声环境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做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储油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由专业人员清掏后立即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因此，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合理选择污水管线管材，对水工建(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并加强施工监理，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防渗要求。同时加强后期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从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建设项目可行。

###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将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储油设备采用埋地式钢制卧式油罐，油路管线采用无缝钢管，使用焊接工艺，敷设于地下，钢罐和管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即采用玻璃布、沥青、聚氯乙烯工业膜等材料做成多层防腐涂层（其总厚度不小于

5.5 厘米），以防止钢罐和钢管腐蚀造成油品泄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下油罐由于金属材料的锈蚀及管线腐蚀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建议对地下油罐区采取内部加厚和有关保护措施，防止渗入土壤。

加油过程中，输油管线的法兰、丝扣等因日久磨损会有少量油品滴漏，但轻油可以很快挥发、残留部分油品按操作规范用拖布擦干净。因此加油操作过程中，基本无含油废水排出，且加油区内地面硬化，不会有残留油品渗入地下的情况发生。因此，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当加油站需要关闭时，若为临时关闭，要求油罐必须被抽干，并对油罐进行连续监测并采取防锈蚀保护措施；若为永久性关闭，则无论是把油罐挖出还是留在地下，罐内的任何物体必须全部清除干净，清除之后，留在地下的油罐须按照要求填满砂石。

因此，从土壤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建设项目可行。

####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风险影响为汽油、柴油火灾爆炸导致的伴生污染物 CO 排放等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及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等。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 6、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工程施工中为防止油罐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在加油站规划中应考虑在储油罐周围设计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采用玻璃钢防腐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储油罐外周检查通道、贮罐区地面基础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2) 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油情形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3)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4)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

(5) 在建设全过程应该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要求保证施工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生产管理中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设规范标准。

### 三、需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婺源石油分公司甲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 一、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婺源县发改委以项目代码 2020-361130-52-03-017040 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中对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中明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为新建项目，地点位于婺源县赋春镇甲路村X719县道南侧，项目属三级加油站，总用地面积1166.8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站站房、加油岛、附属用房等消防、公用和环保配套工程，项目新建30m<sup>3</sup>92#汽油和30m<sup>3</sup>0#柴油SF双层非承重卧式储罐各1台，年销售汽油30吨，柴油30吨。

##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建设和完善环保设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当地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清洁生产要求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素质，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 （二）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站区排水管网。项目区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 （三）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有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 （四）固废污染防治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你公司应妥善组织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如需暂存的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并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工作，严禁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综合利用机构。生活垃圾及不可利用的一般固废定期交由城镇环卫部门收集转运，严禁露天堆放。

###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储罐区汽油、柴油渗漏对地下水和厂区土壤造成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

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

#### （六）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七）环境风险防范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 （八）周边规划控制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九）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一）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废水不直接排放，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可用于旱作植物浇灌等综合利用。

#### （二）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油气产生于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要求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相关排放浓度及要求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规定；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和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六）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活废水不外排, 不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四、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 按《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完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按规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 健全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完善项目监测计划并开展定期监测, 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 须立即停产整顿。

项目正式投产前, 应及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 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正式生产。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并及时报我局备案。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须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要求: 《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 你公司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满足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江西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赣环发[2013]17 号) 及相关加油站综合整治工作的要求, 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 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请赋春镇人民政府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项目单位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到位并正常稳定运行, 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送赋春镇人民政府,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三、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检查。

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于站区规模较小，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化粪池无废水排放，化粪池内残渣通过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站区排水管网。项目区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于站区规模较小，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化粪池无废水排放，化粪池内残渣通过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
废气	生产废气	营运期项目需按规定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安全监管，防止由于储油灌注、油灌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项目运营期应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油气泄露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编制的防渗漏措施执行。=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相关排放浓度及要求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规定；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建设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地埋式双层罐，并进行防渗处理。抑制油气逸散挥发、减少加油及卸油过程中油气拌放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加油站的噪声源主要为进出站的各类机动车（汽车为主）。应加强管理，控制进出车辆的车速，并禁止夜间鸣喇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叭。加油机等设备噪声，经减振、自然衰减和房屋隔声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做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储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由专业人员清掏后立即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你公司应妥善组织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如需暂存的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并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工作，严禁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综合利用机构。生活垃圾及不可利用的一般固废定期交由城镇环卫部门收集转运，严禁露天堆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做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储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当天清理并当天运走。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建档。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以及各类排污口标识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按《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完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按规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完善项目监测计划	已投产运行。



		<p>并开展定期监测，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顿。</p> <p>项目正式投产前，应及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正式生产。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报我局备案。违反本规定要求的，须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p>	
其它环保要求	/	<p>(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p> <p>(二)你公司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满足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江西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p>	/

		<p>（赣环发[2013]17号）及相关加油站综合整治工作的要求，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三）请赋春镇人民政府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到位并正常稳定运行，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送赋春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			
(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pH 计/ FE28-Standard/ YQ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06	5 度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2.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06)	0.5 NTU	浊度计/WGZ-200/YQ05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3 臭和味), GB/T 5750.4-2006	/	/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4µ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01
甲苯		0.3µg/L	
乙苯		0.3µg/L	
二甲苯		0.2µg/L	
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0.012 µg/L	液相色谱仪 /LC-20A/YQ002
(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YQ180

## 1、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 25%的平行样，并增设 10%的密码样。

###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 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11 月 23 日	北	2.3	阴
11 月 24 日	北	2.8	阴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废气背景值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3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4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水质监测

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地下水监测井 GW1	pH 值、色、浑浊度、嗅和味、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监测地下水达标情况

4、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噪声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	厂界环境噪 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 进行监测,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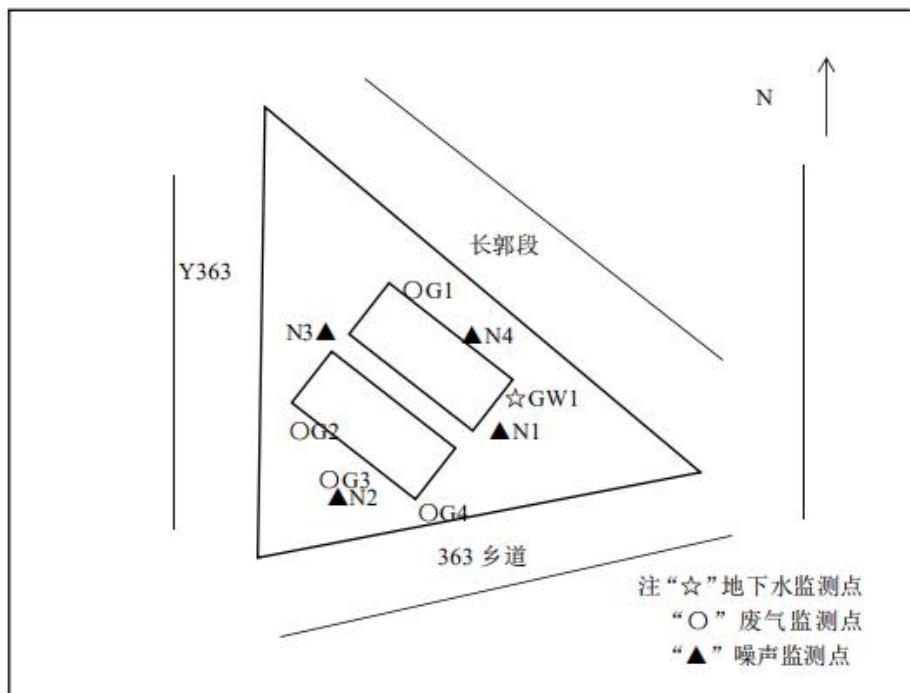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6、油气回收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委托江西省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监测分析,检测项目为密闭性、液阻以及气液比。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加油量	实际加油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11月23日	汽油	0.082 吨/天	0.075 吨/天	91.5%
	柴油	0.082 吨/天	0.070 吨/天	85.4%
2020年11月24日	汽油	0.082 吨/天	0.072 吨/天	87.8%
	柴油	0.082 吨/天	0.074 吨/天	90.2%

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大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	厂界最高允许浓度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1月23日	2.97	3.11	4.0	达标
			3.04			
			3.11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2.88	3.13	4.0	达标
			2.98			
			3.13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3.42	3.42	4.0	达标
			3.25			
			3.19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90	3.00	4.0	达标	
		2.87				
		3.00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98	3.09	4.0	达标	
		3.05				
		3.09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3.22	3.24	4.0	达标	
		3.24				
		3.20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3.05	3.15	4.0	达标
			3.15			
			3.09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93	2.99	4.0	达标
			2.99			
			2.97			

注：1、浓度单位 mg/m<sup>3</sup>

2、监控点 G2、G3、G4 监测结果是未扣除上风向 G1 值的结果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3.4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3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及时间频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地下水监测井GW1					
	11月23日		11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无量纲）	7.39	7.35	7.28	7.31	6.5-8.5	达标
色度(度)	5L	5L	5L	5L	15	达标
浑浊度(NTU)	1.3	1.1	1.4	1.5	3	达标
臭和味	无异臭、 无异味	无异臭、 无异味	无异臭、 无异味	无异臭、 无异味	无	达标
苯（mg/L）	4×10-4L	4×10-4L	4×10-4L	4×10-4L	0.01	达标
甲苯（mg/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0.7	达标
乙苯（mg/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0.3	达标
二甲苯（mg/L）	2×10-4L	2×10-4L	2×10-4L	2×10-4L	0.5	达标
萘（mg/L）	1.2×10-5L	1.2×10-5L	1.2×10-5L	1.2×10-5L	0.1	达标
石油类（mg/L）	0.01	0.01L	0.01	0.01	0.05	达标

注：“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 pH 值、色、浑浊度、臭和味、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排放标准 Leq[dB(A)]	达标情况
------	------	-----------------	-----------------	------



厂界东外 1米处 N1	11月 23日	昼间	53.1	60	达标
		夜间	43.4	50	达标
	11月 24日	昼间	53.6	60	达标
		夜间	43.8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米处 N2	11月 23日	昼间	53.4	60	达标
		夜间	44.4	50	达标
	11月 24日	昼间	53.9	60	达标
		夜间	43.5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米处 N3	11月 23日	昼间	53.6	60	达标
		夜间	43.1	50	达标
	11月 24日	昼间	53.3	60	达标
		夜间	43.5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米处 N4	11月 23日	昼间	53.1	60	达标
		夜间	43.1	50	达标
	11月 24日	昼间	53.8	60	达标
		夜间	43.4	50	达标

根据表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油气回收监测：

##### 1、密闭性

表 7-5 密闭性监测结果一览表

油气空间(L)	油枪数(枪)	剩余压力标准要求(Pa)	初始压力(Pa)	5分钟剩余压力(Pa)
13213	1	≥431	500	469

##### 2、液阻

表 7-6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Pa)

样品编号	进入氮气流量 18.0L/min 时	进入氮气流量 28.0L/min 时	进入氮气流量 38.0L/min 时
		≤40	≤90
1	17	42	66

##### 3、气液比（标准要求：1.00-1.20）

表 7-7 气液比监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油气型号	档位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92#	高档	1.07	达标
		底挡	1.04	达标

经检测分析，该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3.4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于站区规模较小,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化粪池无废水排放,化粪池内残渣通过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pH值、色、浑浊度、嗅和味、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 油气回收检测

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GT201842),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限值要求。

(7)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做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储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当天清理并当天运走。

结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婺源石油分公司甲路加油站新建

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 2、建议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做好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防火防电工作，加强环境事故风险演练，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建议企业后期进一步完善固废台账。